

焦作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焦水许变决字〔2025〕第3号

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项目取水许可变更（经营信息变更）申请（原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焦水许准字〔2024〕第18号）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0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变更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同意将原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焦水许准字〔2024〕第18号）中的行政许可单位名称由“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须严格按照原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焦水许准字〔2024〕第18号）载明的许可内容，开展项目施工建设，落实取水、退水等相关要求，并主动按时履行该项目后续的取水许可证申领、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手续。

2025年6月20日

抄送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，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